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符合资格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王艺涵女士、张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红松先生、李明先生、冷敏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冷敏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红松先生、李明先生和冷敏娟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履职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同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海华，男，出生于 1967 年 6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荣获“中国火炬创业导师”“烟台留学人员企业创业导师”“烟台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198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烟台开发区商业公司；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烟台丰华实业公司；1999 年创办烟台德邦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德邦科技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德邦科技董事长。

解海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林国成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解海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解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116,354 股，持股比例 10.63%，此外，解海华先生持有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汇投资”）3.54%合伙份额，并担任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康汇投资持有公司 4.18%股份；解海华先生持有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瑞投资”）83.49%合伙份额，并担任德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德瑞投资持有公司 4.02%股份。

解海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田安，男，出生于 1958 年 4 月，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专家，国家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烟台市高端人才引进“双百计划”第一层次高端创新人才，曾承

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用于 Low-k 倒装芯片 TCB 工艺的底部填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02 专项），担任首席科学家。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美国联信公司研究员；1998 年至 2000 年 9 月，任英美石油化学公司研究员、项目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英特尔公司高分子材料专家；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德国汉高电子材料集团大中国区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美国霍尼韦尔公司电子材料部全球商务总监；2010 年 5 月，加入德邦科技，任德邦科技董事、总经理。

陈田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解海华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林国成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田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陈田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145,456 股，持股比例 2.21%。

陈田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建斌，男，出生于 1963 年 1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晶圆减薄临时粘结剂开发与产业化”（02 专项），担任课题任务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窄间距大尺寸芯片封装用底部填充胶材料（underfill）应用研究”，参与承担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荣获烟台市高层次人才、烟台开发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烟台开发区劳动模范、烟台市“双百计划”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称号。1983 年至 1998 年，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烟台德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德邦科技副总经理，分管技术中心、制造中心工作。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德邦科技董事；兼任烟台京东方董事。

王建斌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陈昕先

生、林国成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王建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建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703,115 股，持股比例 6.12%。

王建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艺涵，女，出生于 1996 年 8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21 年 7 月起至今，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职，现任业务四部经理；自 2023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德邦科技董事。

截至目前，王艺涵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丹，女，出生于 1986 年 3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2021 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国际合作业务局，历任客户经理、副处长。2021 年至今，就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业务一部、业务四部资深副经理。自 2025 年 9 月起，任德邦科技董事。

截至目前，张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

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红松，男，出生于 1969 年 8 月，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1991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助理工程师、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等。目前担任烟台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兼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青岛仲裁委员会和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德邦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宋红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明，男，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国籍，博士，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长聘教授，曾先后担任材料学院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电子材料技术研究所所长，微电子材料学术带头人等职。李明教授本科、硕士毕业于东北大学，在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电子化学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曾在日本电子封装企业三井高科技从事封装材料与技术的研发多年，主要研究方向为微纳电子互连材料成形理论与应用、低温固态键合方法、芯片微通道高保形有机绝缘膜水相成膜方法、高密度微凸点成形技术等，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先后承担了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科技部 97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及面上、科技部国际合作、上海浦江人才计划以及国内外企业合作等项目，

共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50余项，曾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分会“突出贡献奖”等。李明教授还曾担任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理事、上海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等职。2021年6月至今，任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起，任德邦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冷敏娟，女，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1月至今，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8年8月至今，任烟台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任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冷敏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